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曾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本人同意公司聘任曾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帅心涛、温志浩、李荣昌

2016年8月15日